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为了增加可支配资金，进一步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鼎鑫”）拟将其持有的盛慧（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慧投资”）24.51%的份额（对应标的合伙企业5,0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2,750万元）转让给孔飏，本次标的份额转让的价款为2,750万元人民币，转让完成后，孔飏承担标的份额的实缴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浩丰鼎鑫将不再持有盛慧投资的份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孔飏

身份证号码：13060319680119****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盛慧（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32MD02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宏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宏春）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9日

合伙期限：2019年03月29日至2026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属情况：公司所持盛慧投资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慧投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 万元	220 万元	1.961%
2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万元	220 万元	1.961%
3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万元	2,200 万元	19.608%
4	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万元	2,750 万元	24.510%
5	卢建康	有限合伙人	4,000 万元	2,200 万元	19.608%
6	黄智勇	有限合伙人	3,000 万元	1,650 万元	14.706%
7	无锡恒意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00 万元	1,430 万元	12.745%
8	王宏	有限合伙人	1,000 万元	550 万元	4.901%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盛慧投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1,466,518.74元，总负债为18,164元，净资产为91,448,354.74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51,645.26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甲方”）：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孔飏

经盛慧（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权益（合伙财产份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2、转让合伙权益（合伙财产份额）及其价格：甲方将其在合伙企业拥有的全部合伙权益（合伙财产份额）[即其在合伙企业之 20400 万元出资总额中拥有的全部 5000 万元出资额（即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其中已实际缴付出资 2750 万元）及所对应合伙权益]，以人民币 2750 万元的价格（即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转让之全部合伙权益（合伙财产份额）。

3、本次转让合伙权益（合伙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付款安排为：在其他合伙人同意且本转让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 50%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375 万元），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375 万元）。

4、自转让之日[即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合伙权益（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且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就本次转让修订并签署完成新的合伙协议之日起，甲方自合伙企业退伙、乙方入伙合伙企业，乙方按其作为协议一方与其他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企业届时有有效的合伙协议及相关约定享有及承担相应的有限合伙人之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届时有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继续如期足额履行其缴付出资等义务），乙方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包括其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甲方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对合伙企业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所发生之债务承担责任。

5、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 2 条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次转让标的合伙权益（合伙

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则乙方除应继续向甲方履行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外、还应当就迟延支付金额按每日千分之(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则双方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后确定相应减少或免除违约责任。

6、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之有权机构作出决议/决定、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决定批准本次合伙权益(合伙财产份额)转让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有限合伙企业的份额,符合公司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有利于减少资金风险,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转让协议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